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采购项目

**采 购 文 件**

**项目名称：“混合式”课程教学试点项目录制制作服务**

**采 购 人 ：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项 目 编 号 ：LNCJXYCG202210314X-0380**

**编 制 时 间 ： 2022 年 10 月**

**目 录**

**校内公开招标邀请书**

**第一章 采购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

**第二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第三章 评审方法**

附 件：1.投标人须知

2.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3.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4.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说明:**采购文件由正文和附件两部分组成。投标人应当完整地阅读、理解构成本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正文和附件如有不一致的地方，须以正文为准。

# 校内公开招标邀请书

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现对“混合式”课程教学试点项目录制制作服务（招标项目编号：LNCJXYCG202210314X-0380）进行校内公开招标采购，现欢迎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一、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项目编号 | 服务内容 | 数量 | 项目预算金额（元） |
| 1 | LNCJXYCG202210314X-0380 | “混合式”课程教学试点项目录制制作服务 | 1套 | 298450.00 |

本项目共为 1个合同包。投标人对所投包的采购内容必须全投，否则其投标无效。

**二、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1. 供应商必须是中国境内合法注册并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2. 应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
3. 供应商经营范围需包含上述采购内容。
4.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三、获得采购文件的时间及方式**

即日起至 2022 年11月10日 9:30 (北京时间)开标前，**由本公告附件获得电子采购文件。**

**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及开标时间，递交投标文件及开标地点**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及开标时间：2022年11月10日9:30 (北京时间)；递交投标文件及开标地点：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沈阳市沈北新区虎石台开发区蒲硕路88号）图书馆四楼第二会议室，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按时参加开标会议。（**按沈阳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参加会议。14天内无出沈记录，提供24小时核酸检测阴性报告**）

**五、质疑与投诉**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有疑义时可在3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部门和资产管理处提出。

接收质疑与投诉函方式：书面纸质

联系方式

1.采购部门：教务处

联系人： 刘老师

联系电话：13082483425

2.资产管理处：

联系人： 李老师

联系电话：024-88797835

3.纪检监察审计处联系方式

电话： 024-88797836

附件：“混合式”课程教学试点项目录制制作服务采购文件

2022年11月3日

**第一章 采购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1 | 项目概述 | 为深入落实《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年）》和省级兴辽卓越校中“课堂革命”“混合式教学”等相关改革任务，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推动教学模式改革，满足学生的多样化学习需求，学院将在“一体化项目课程”实施基础上，开展“混合式”课程教学试点项目建设工作。 |
| 2 | 合格投标人的  资格条件 | 详见校内公开招标邀请书 |
| 3 | 领取采购文件  的时间及方式 | 详见校内公开招标邀请书 |
| 4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及开标时间，递交投标文件及开标地点 | 详见校内公开招标邀请书 |
| 5 | 现场踏勘或  标前答疑会 |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会 |
| 6 | 样品要求 | 本项目要不要求提供谈判产品样品 |
| 7 | 招标控制价 | 详见包详细信息表 |
| 8 | 评标小组 | 共5人,其中采购单位代表2人,其余为技术、经济类专家 |
| 9 | 投标文件份数 | 其中正本1份,副本4份 |
| 10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11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12 | 资格后审 | 本项目根据项目需要进行资格后审 |
| 13 | 询问和质疑 |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详见投标人须知38.询问和质疑。 |

**包详细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分包产品名称 | 项目预算金额（元） | 评审方法 |
| 1 | “混合式”课程教学试点项目录制制作服务 | 298450.00 | 综合评分法 |

说明：超过每包最高限价的报价文件为无效报价文件。

**第二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项目及审核内容** | | | | **格式** | **装订顺序** |
| 投标文件的外封面、封口、封皮及目录 | 投标文件的外封面及封口 | | | | 1 | 1-1 |
| 投标文件的封皮 | | | | 2 | 1-2 |
| 投标文件的目录 | | | | 3 | 1-3 |
| 资格性  证明材料 | 投标人法人  营业执照副本 | 复印件 | | |  | 2-1 |
| 经过上年度有效年检 | | |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 | 4-1 | 2-2 |
| 招标公告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注：需提供税务局出具的完税证明） | | | 复印件 |  | 2-3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具有良好信用信息的声明 | | | 原件 | 4-2 | 2-4 |
| 资质及认证要求 | | | 无 |  | 2-5 |
| 符合性  证明材料 | 投标函 | | | | 5 | 3-1 |
| 报价一览表 | | | | 6 | 3-2 |
| 分项价格表 | | | | 7 | 3-3 |
| 产品价格明细表 | | | | 8 | 3-4 |
| 项目要求及投标响应表 | | | | 9 | 3-5 |
| 投标产品的技术资料（性能检测报告等） | | 标书中装订复印件应清晰可辨 | |  | 3-7 |
| 其它 | | | |  |  |
| 其它材料 | ◆采购文件要求的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最低评标价法）  ◆采购文件要求的以及报价供应商认为有必要且能证明响应评分细则中各项要求的其它资料（综合评分法） | | | |  | 4-1 |

**重要提示：**

1.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除需要投标人填报或有特殊说明外，均须提供该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对于给定格式的文件内容，必须按照给定的标准格式进行填报；对于没有给定标准格式的文件内容，可以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在装订投标文件时，应严格按照本表中“投标文件装订顺序”进行装订。

格式1

**投标文件外封面、封口格式**

**封面格式：**

|  |  |
| --- | --- |
| 收件人：  **投标文件（正本）**  所投包号：第 包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 收件人：  **投标文件（副本）**  所投包号：第 包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
| 收件人：  **报价一览表**  所投包号：第 包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 收件人：  **投标产品光盘（U盘）**  （如果项目要求提供光盘或U盘）  所投包号：第 包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  投标人名称（公章）： |

**封口格式：**

|  |
| --- |
| ——于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准启封（公章）—— |

格式2

**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

格式3

**投标文件目录**

一、资格性证明材料

1.1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1.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

……

二、符合性证明材料

2.1投标函………………………………………………………………

2.2报价一览表…………………………………………………………

2.3分项价格表…………………………………………………………

2.4设备价格明细表……………………………………………………

2.5项目要求及投标文件响应…………………………………………

……

三、其它材料

……

**我单位的投标文件由资格性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和其它材料三部分组成，共页，在此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保证投标文件中所有材料真实、有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4-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出具此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我公司（或企业、单位）任（董事长、经理、厂长）职务，是我 公司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就参加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组织的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投标签署投标文件。

特此证明。

|  |
| --- |
|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 |

公司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4-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除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外还应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签字： ）

身份证号码： 住所地：

受委托人： （签字： ）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住所地：

联系方式：办公电话 手机

现委托 受委托人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你中心组织的招标活动。

委托代理权限如下：代为参加并签署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投标文件；代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及处理政府采购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等相关事宜；代为承认与我公司签署、实施的与采购文件相关的采购活动及行为。

本授权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无转委托，特此声明。

|  |
| --- |
| **（※此处请粘贴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委托单位名称：

年 月 日

格式4-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函（服务类）**

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我公司近 3 年社会信用良好无违法记录。我公司承诺在学院采购项目服务过程中，将按时保质完成服务内容，如出现违约情况，我公司同意学院将我公司列入学院不诚信供应商名单，三年内不得参与学院采购活动。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5

**投标函**

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投标人名称 授权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 为我方代表，参加你单位组织的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采购项目进行投标。

为此，我方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供货物及服务的投标报价：

|  |  |  |
| --- | --- | --- |
| 包号 | 投标价（人民币 元） | |
| 小写 | 大写 |
|  |  |  |
|  |  |  |
| **……** |  |  |

一、我方同意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日起90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二、我方保证遵守采购文件的规定，如果本公司违反采购文件要求，你方的有权利拒绝我方参加你单位未来组织的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

三、我方承诺已经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我方愿意向你单位提供任何与本采购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并根据需要提供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并保证其真实、合法、有效。

四、我方保证尊重评标小组的评审结果，完全理解本采购项目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五、我方承诺接受采购文件中政府采购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保证忠实地履行双方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并承担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承诺你单位若需追加采购本采购项目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政府采购合同其它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价格保证供货和服务。

七、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接受你单位及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对我方施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违约处罚，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提请政府有关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提请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提请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投标人的；

（3）与采购部门、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它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部门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八、我方已阅读并完全理解本采购文件附件二“投标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的全部内容，承诺遵守全部内容。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格式6

**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分包产品名称** | **投标报价** | **交付时间** | **备注** |
| 包1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填表说明：**

1.评标时，本表中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货物价格明细表及分项价格表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投标总价为采购范围所列全部采购项目的报价总和，并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及分项价格表保持一致。

3.除在投标文件中装订外，本表还须用小信封单独密封、标记、递交一份，以供唱标之用。

4、投标报价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

格式7

**分项价格表**

**包号：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分 项 项 目** | **金 额（元）** |
| 产 品 价 |  |
| 国内运保费 |  |
| 税 费 |  |
| 其 它 |  |
| **总价金额** |  |

**填表说明：**

1．“产品价”应同“投标产品价格明细表”中的“报价合计”相一致。

2. “其它”的内容包括检测等费用，投标人可以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填报。

格式8

**投标价格明细表**

**包号：包1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产品名称** | **数量** | **单价** | **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合计 | | |  | |

**填表说明：**

表中的品目号、产品名称及数量应与“项目要求及投标响应表”的相应内容一致。

格式9

**项目要求及投标响应表**

**一表（对项目或各包的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1包 | | | | |
| 分包产品名称：“混合式”课程教学试点项目录制制作服务项目 | | | | |
| 采购文件要求  （**实质性要求及重要指标用★标注，★标注项不得负偏离，如果负偏离，则投标文件无效**） | | | 对采购文件响应内容 | 备注 |
| **★** | 服务时间： | 合同签订后3日内开始服务，120日内完成 |  |  |
| **★** | 服务地点： | 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  |  |
| **★** | 付款方式及条件： | 合同签订后供方人员进场开始服务并开具合同金额80%的发票，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80%，需方服务全部完成后，经需方验收合格后，供方开具剩余合同金额发票，需方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  |  |
|  | 验收 | 参照《关于印发辽宁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辽财采[2017]603号执行。 |  |  |
| ★ | 服务质量保证期： | 不少于（1）年 |  |  |
| ★ | 服务质保期内上门免费服务： | 不少于（ 1）年 |  |  |
| ★ | 支持： | 现场支持：（1）小时内响应；（8）小时内到达 |  |  |
| ★ | 维修技术人员及设备方面的保证措施及收费标准的要求： | 服务质保期内对于因制作方产生的问题，需无条件修改，承诺免费修改。 |  |  |
| ★ | 培训人员现场培训（操作、维护等）： | 投标人须提供脚本编制模板及培训服务，提供脚本样例，并负责资源上传。 |  |  |
|  | 其它 | 采购单位未提供需求而投标人认为需说明及补充的内容在此填列 |  |  |

**二表（对产品指标的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1-1  项目名称：“混合式”课程教学试点项目录制制作服务  数量：一套  是否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否  产品的主要用途、功能以及特点（提示：供报价供应商选择产品时参考）： | | | | | |
| 采购文件要求 | 重要提示：实质性要求及重要指标用★标注（“★”必须标注在序号前），★标注项不得负偏离，如果负偏离，则采购文件无效 | 对采购文件  响应内容 | 偏离程度 | 偏离说明 | 证明资料 |
| 产品要求（包括配置、标准及技术指标等详细内容） | ★（一）建设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课程名称** | **资源类型** | **数量** | | **1** | **结构识图** | **微课** | **5** | | **动画** | **5** | | **“混合式”课程教学资源** | **5** | | **2** | **建筑构造与识图2** | **微课** | **1** | | **3** | **室内装饰材料与施工构造** | **微课** | **3** | | **实操视频** | **2** | | **4** | **建筑工程材料检测** | **宣传片** | **1** | | **“混合式”课程教学资源** | **6** | | **5** | **建筑工程计量与计价** | **宣传片** | **1** | | **6** | **数字测图技术** | **“混合式”课程教学资源** | **14** | | **7** | **建筑工程施工技术** | **微课** | **10** | | **8** | **建筑钢结构安全管理** | **微课** | **5** | | **动画** | **10** | | **实操视频** | **24** | | **非文本类资源（图片）** | **35** |   ★（二）建设要求  **功能要求：**推动混合式教学课程建设与应用，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通过课程资源的建设，形成一批优秀的混合式教学课程学习资源，丰富学校数字教学资源建设与应用。课程包含视频、微课、动画、课件等资源建设。  教师出境讲解，以典型案例导入，串联图片、动画、视频等碎片资源，针对一个独立的技能点形成完整教学资源包，解决理论和实操授课中不可视、难理解、不便于操作等问题，能满足线上及线上线下混合教学要求，指导教师规范授课，便于学生自主学习。  **总体要求：**  ★1.投标人须同时提供视频、动画、微课、PPT等资源制作源文件。  2.拍摄成品总体要求：视频图像清晰，景别合理，剪辑流畅，画面优美，字幕同步，视频文件大小适中，适合网络播放。  3.供应商能够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质保量的完成视频拍摄和制作任务。在制作过程中，在脚本制作、课件美化等方面，为老师提供一对一辅导，并且提供不少于一次的统一培训服务。  ★4.每门课程中微课、教学视频、动画和PPT数量不得低于要求数。  5.供应商课程团队有课程思政开发经验，能够帮助老师在课程内容中融入课程思政元素，达成课程建设要求。  6.课程教学内容设计须注重课程建设的整体性和时效性，追求改革理念的前沿性与创新性，深入推进“岗课赛证”融通，融入“1+X”证书相关标准。  7.录制方式及设备  ★（1）根据课程需要采用单或多机位，具备专业广播级水准的高清数字摄像机；拍摄设备要同型同款，保证录制效果的一致性。主机位用于拍摄教师全景，辅助机位拍摄教师特写、板书以及多媒体信息。机位设置应满足完整记录课堂全部教学活动的要求。  ★（2）拍摄场地为教学实境或专业摄影棚，录制现场光线充足、环境安静、整洁，采用单一背景，避免在镜头中出现有广告嫌疑或与课程无关的标识等内容。  （3）录音设备要求使用若干个专业级话筒，保证师生发言的录音质量。  （4）后期制作设备，使用相应的非线性编辑系统。  8.制作团队及服务要求  ★（1）投标方应安排教学设计专家团队及经验丰富的课程制作开发团队，承担项目任务，团队各成员必须充分理解微课和动画的制作和运营特点。每门课程的具体人员配备如下：  ①业务人员1人：负责校方与公司各部门协调，拍摄期间住校全职全程参与；  ②项目经理1人：负责项目整体进程把控，质量监督，以及课程开发服务全过程相关事宜的沟通、协调；  ③教学设计专家2人：负责课程教学内容的规划与设计，对教学设计的整体思路给予全面指导；  ④课程编导1人：负责现场拍摄、制作监控与管理，拍摄场地勘察以及场景设计；  ⑤课程顾问1人：负责商定在线课程内容设计、章节及知识点切割及时间的把控，制作课程脚本；  ⑥美术设计师1人：负责课程整体美术风格的设定及课程包装设计方案的编制；  ⑦摄像师4-6人：提供演播室、外景等各类课程表现形式的拍摄服务；  ⑧现场灯光师2-3人：负责拍摄现场灯光设计及场记；  ⑨视频后期制作及效果包装5-10人：负责课程视频后期剪辑以及包装合成。  ⑩二三维动画制作人员5-10人，负责课程配套教学动画资源的设计制作；虚拟开发工程师3-5人，负责课程配套虚拟仿真资源的开发。  ★（2）制作团队与学校课程团队共同完成视频、微课和动画的脚本制作，必须在拍摄之前与教学团队就资源或微课脚本提案做充分沟通，能够为主讲教师脚本设计提供优质的展现形式，协助教师梳理知识点、收集整理相关资料；制作团队完整负责课程拍摄以及后期制作（剪辑、修改、特效、包装、动画制作、录音合成、字幕），直至主讲教师审核通过。并确保所制作的资源在技术层面与国家主流MOOC平台相兼容，制作团队必须做好该项目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9、拍摄场地及人员的要求  ★（1）供应商需根据微课及视频拍摄的需求，提供专业拍摄场地或在采购方指定的地点搭设包括背景屏幕、提词器、专业录像（录音）设备、灯光和相关控制设备的专业录影棚，录影棚环境应能满足专业视频拍摄要求，并承诺在合同期内免费提供课程拍摄使用，供应商报价需提供录影棚的设计方案。  ★（2）供应商需根据采购方对于微课及视频的实际教学要求，提出合理建议，共同确定符合课程特点的表现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绿幕抠像、现场实录、视频讲座等形式。  （3）供应商需提供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咨询指导，并指派专人负责辅助采购方教师进行课程介绍、课程标准、教学日历、课程导学、教学视频、教学资料、团队介绍、课堂讨论、测验、作业、试卷、考核办法、拓展资源等课程运行所必须的相关课程材料的收集、整理、美化、上传等工作，保障课程顺利上线运行。  ★（4）供应商需承诺为录影棚配备专职的专业拍摄人员，接到采购方拍摄通知60分钟内响应，8小时相关技术人员到达服务地点。  ★（5）供应商为参与视频录制的人员提供专业化妆服务，以达到优质的拍摄效果。  ★（6）供应商需安排专业人员，对采购方提供的授课PPT课件进行美化处理，以适应视频拍摄的需求。  （7）供应商需安排专职人员对采购方编写脚本进行指导，24小时响应咨询需求，并对视频拍摄对象进行必要的语言、语音、动作的指导。为老师开至少 1-2 次（具体次数需根据拍摄情况确定）的视频录制、脚本编写讲座、指导课程；和老师展开至少2-3次（具体次数需根据拍摄情况确定）的视频录制、脚本制作的讨论分析，每次不少于2小时。  （8）供应商应设置一名专职负责人员负责与采购方进行与项目相关的所有事项的沟通工作。沟通工作包括所涉及的供应商方的各种专业人员，及其他涉及到的人员沟通和设备调配使用的相关事宜。  10.课程设计要求  （1）中标方需安排课程编导同课程负责人根据课程标准制定整体教学设计。  （2）以知识点或技能点为基础组织拍摄教学内容。  （3）录制前应对授课过程中使用的多媒体课件（PPT、音视频、动画等）认真检查，确保内容无误，排版格式规范，版面简洁清晰，符合拍摄要求。  （4）在拍摄时应针对实际情况选择适当的拍摄方式，与后期制作统筹策划，确保成片中的多媒体演示及板书完整、清晰。  （5）中标方课程编导与课程教师按课程章节和知识点，收集材料如：PPT、视频、文档、老师资料以及一些辅助课程的拓展资料。与主讲老师商定微课内容设计、章节及知识点切割及时间的把控，制作课程脚本。  （6）课程编导与课程教师确定拍摄章节和知识点，根据课程内容进行策划制作效果，选择场地、布置现场、服装搭配，协调拍摄注意事项等问题。  11.后期制作要求  （1）使用专业的非线性编辑系统对源视频进行最基本的处理（如剪辑、抠像、颜色校正、双声道处理）。  ★（2）声音和画面要求同步，无交流声或其他杂音等缺陷，无明显失真、放音过冲、过弱。伴音清晰、饱满、圆润，无失真、噪声杂音干扰、音量忽大忽小现象。解说声与现场声、背景音乐无明显比例失调。音频信噪比不低于48dB。  ★（3）后期特效保证画面美观、色彩真实，符合摄影构图规则。老师视频必须具备人物特写、知识点特效展示、人物中景等场景。场景切换自然流畅，色彩无突变，画面无晃动、抖动、模糊聚焦和镜头频繁拉伸等。  （4）根据编导脚本进行编辑片花和引文中的背景板、特定的背景音乐、音乐场景特效、引文字体、字体颜色、构图排版、转场特效、基本剪辑、音视频调整与衔接工作。  （5）根据每个课程的内容提供片头及片尾案例策划不少于3套，片头特效包含二维动画制作，片头时长不超15秒，可包含学校LOGO、课程名称、讲次、主讲教师姓名、专业技术职务等。  （6）根据要求把成品视频转换成高清、标清、网络播放等AVI、MPEG、MP4、MOV、FLV格式等。  ★（7）根据学院主讲教师要求对进行修改。  （8）拍摄制作效果不能低于招标提供的案例课程。  **技术要求：**  **1.宣传片视频制作要求**  （一）功能要求：  课程宣传片视频应以以更加具象的方式向学习者介绍课程的主要内容，体现课程价值、课程定位、课程结构、学习方法，并可以整体展现教学团队，进行全方位的宣传。针对宣传视频的开发，应进行台词讲稿与分镜头本的设计和编写，团队宣讲台词的排练，摄影制作团队负责现场进行出镜动作的指导，并配合后期接入的素材特效效果，进行统一的导演策划和编排指导，使整个团队和课程情况完整清晰的呈现。课程宣传视频时长不宜过长，应控制在3分钟左右。  （二）技术要求:  ★1.视频拍摄要求：  （1）利用4K及以上专业摄像机在专业摄影棚中录制，不少于三个机位录制。专业收音麦克、专业灯光。  （2）视频原始拍摄素材质量要求图像稳定、对焦清晰、构图合理、镜头运用恰当。同期声音采用双声道，要求清晰、饱满、圆润，无失真、噪声杂音干扰、音量忽大忽小现象。解说声与背景音乐无明显比例失调。  （3）屏幕图像的构图合理，画面主体突出。人像及肢体动作以及配合讲授选用的板书、画板、教具实物、模型和实验设备等均不能超出镜头所及范围。画面中教师以中景和近景为主，要求人物、板书（或其他画面元素）清晰，不建议无教师形象的全程板书或 PPT 配音。  （4）演播室使用的背景采用彩色喷绘或电脑虚拟、实景等背景。背景的颜色、图案不易过多，应保持静态，画面应简洁、明快，有利于营造课堂气氛。  （5）使用资料、图片、外景实拍、实验和表演等形象化教学手段，应符合教学内容要求，与讲授内容联系紧密，手段选用恰当。  （6）摄像镜头应保持与主讲教师目光平视的角度。主讲教师不应较长时间仰视或俯视。录像环境应光线充足、安静，主讲教师应衣着整洁，讲话清晰，板书清楚。  （7）选用影视作品或自拍素材，应注明素材来源。影视作品或自拍素材中涉及人物访谈内容时，除应加注人物介绍外，还应采用滚动式同声字幕。  （8）选用的资料、图片等素材画面应清晰，对于历史资料、图片应进行再加工。选用的资料、图片等素材应注明素材来源及原始信息（如字画的作品、生卒年月，影视片断的作品名称、创作年代等信息）。  2.视频制作要求：  ★（1）视频信号源  ①稳定性：全片图像同步性能稳定，无失步现象，CTL同步控制信号必须连续：图像无抖动跳跃，色彩无突变，编辑点处图像稳定。  ②信噪比：图像信噪比不低于55dB，无明显杂波。  ③色调：白平衡正确，无明显偏色，多机拍摄的镜头衔接处无明显色差。  ④视频电平：视频全讯号幅度为1Ⅴp-p，最大不超过1.1Ⅴp-p。其中，消隐电平为0V时，白电平幅度0.7Ⅴp-p，同步信号-0.3V，色同步信号幅度0.3Vp-p(以消隐线上下对称)，全片一致。  （2）音频信号源  ①声道：中文内容音频信号记录于第1声道，音乐、音效、同期声记录于第2声道，若有其他文字解说记录于第3声道(如录音设备无第3声道,则录于第2声道)。  ②电平指标：-2db —— -8db 声音应无明显失真、放音过冲、过弱。  ③音频信噪比不低于48 dB。  ④声音和画面要求同步，无交流声或其他杂音等缺陷。  ⑤伴音清晰、饱满、圆润，无失真、噪声杂音干扰、音量忽大忽小现象。解说声与现场声无明显比例失调，解说声与背景音乐无明显比例失调。  （3）视频压缩格式及技术参数  ①视频压缩采用H.264/AVC(MPEG-4 Part10)编码、使用二次编码、不包含字幕的 MP4 格式。  ②视频码流率：动态码流的最低码率不得低于300Kbps  ③视频分辨率  前期采用标清4:3拍摄时，设定为720×576；前期采用高清16:9拍摄时，设定为1280×720或1920×1080。  ④视频画幅宽高比  分辨率设定为 720×576 的，选定 4:3；  分辨率设定为 1280×720 或 1920×1080 的，选定 16:9。  ⑤视频帧率不低于25 帧/秒  ⑥扫描方式采用逐行扫描  （4）音频压缩格式及技术参数  ①音频压缩采用 AAC(MPEG4 Part3)格式  ②采样率不低于 44KHz  ③音频码流率不低于96Kbps  ④必须是双声道。  （6）封装。采用 MP4 封装。  （7）命名要求：文件命名应直接指明资源所属课程、章节或性质。（如学校有新要求以学校文件为准）。  （8）内容和版权要求：视频内容应忠实于原文献，完整有序，版权不存在争议；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尊重各民族风俗习惯。  **2. 微课制作要求**  微课作品中应包括教师出镜摄像、PPT演示文稿、动画、演示视频以及辅助扩展资料、习题等表现形式。  ★（1）摄像部分要求  ①供应商利用专业摄像机在专业摄影棚中摄制。  ②微课作品视频质量要求图像稳定、对焦清晰、构图合理、镜头运用恰当。  ③各微课作品的视频分辨率应统一，分辨率采用1280\*720及以上，采用高清影像。  ④同期声音采用双声道，要求清晰、饱满、圆润，无失真、噪声杂音干扰、音量忽大忽小现象。解说声与背景音乐无明显比例失调。  ★（2）动画部分要求：微课根据主讲教师要求，由供应商负责制作，动画要能够完整的体现出课程特点。要求接近于真实物体的效果，利用专业软件进行材质的渲染。播放流畅，播放时没有明显的噪点。  ★（3）输出成品要求  ①微课作品视频压缩采用H.264格式编码，视频格式为MP4格式,时长为3-10分钟。  ②微课作品视频码流率：动态码流的最低码率不得低于300Kbps。  ③微课作品视频分辨率：分辨率采用1280\*720及以上。  ④在同一课程中，各微课作品的视频分辨率应统一，采用高清影像。  ⑤微课作品视频帧率为25帧/秒，扫描方式采用逐行扫描。  ⑥字幕：要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规范字，不出现繁体字、异体字(国家规定的除外)、错别字；字幕的字体建议采用：微软雅黑，大小、色彩搭配、摆放位置、停留时间、出入屏方式力求与其他要素（画面、解说词、音乐）配合适当，不能破坏原有画面。  （4）命名要求：文件命名应直接指明资源所属课程、章节及性质。  （5）内容和版权要求：微课作品内容应忠实于原文献，完整有序，版权不存在争议；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尊重各民族风俗习惯。  **3.动画制作要求**  演示动画（二维）  （一）功能要求：  二维动画资源，应通过对专业特点的分析,充分调研专业涉及的教学和实际工作场景，运用了科学的原画设定方法，制定符合专业的角色、场景、道具等原画设计，创设职业岗位相关情景，采用丰富的动画表现形式，与专业特点和谐统一。视频时长1-2分钟。  （二）技术要求：  （1）原画设计：使用Adobe Photoshop CC2020、Adobe Illustrator 2020、Sai进行角色，场景、道具、视频包装等设计绘制。  （2）分镜设计：根据脚本内容，详细分析，运用Adobe Photoshop CC2020、Storyboarder v3.0.0或纸质分镜头，绘制分镜，呈现影片初步效果。  （3）动态分镜Layout：根据分镜头脚本与动作设计，通过更深入具体的描述刻画，形成Layout，并运用已设计的角色、场景、道具在Adobe Animate、Adobe After Effects 、万彩动画大师、MOHO、Flash中制作出动画片段，动画表现应符合自然规律和基本运动规律。  （4）动画设计：采用动作补间、形状补间动画、逐帧动画、遮罩动画、引导层动画对角色、场景、道具等元素进行控制，满足动画脚本内容需要。  （5）后期合成：使用使用Adobe After Effect、Adobe premiere、将已制作动画镜头进行合成、剪辑，添加音乐音效，最终生成动画文件，动画的帧率都为25帧/秒，格式为MP4，总比特率不低于300kdps。  （6）画面尺寸：画面比例应为16:9，宽度1280像素×高度720像素及以上。  （7）品质要求：动画内容中用到的图像必须清晰，不能有图像过于模糊等现象出现。  （8）动画内容播放过程连续流畅，、节奏合适，避免采用简单重复方式以保持动画播放时间，如说话特写中，同一抬手放手动作不断重复。  （9）声音录制采用专业级话筒，保证后期配音的录音质量，解说配音应标准，无噪音，声音悦耳，音量适当，快慢适度。  （10）资源开发完成后，需将源代码、制作源文件和相关脚本、素材等项目材料与成品一并归档整理，统一交付采购方。  （11）版权归采购方所有，资源中应增加含有学校校徽或校名的水印标识；资源中选用的其他非原创性资源不存在版权争议问题。  **4.实操视频制作要求**  （一）功能要求：  实操教学的技能点服务于单一的技能学习任务，实操教学视频的组织形式可以由多种形式体现，可以由教师进行实操动作示范，可以师生合作配合共同完成操作，可以聘请的行业大师进行操作示范，也可以由企业实际的员工/技术能手来进行标准操作；教师可以根据课程特点选择最优的展现形式；以能力培养为目标的课程，技能点教学录像的覆盖度不低于80%，技能点教学录像时长原则不超过20分钟。  （二）技术要求：  1.视频拍摄要求：  （1）利用4K及以上专业摄像机在专业摄影棚中录制，不少于三个机位录制。专业收音麦克、专业灯光。  （2）视频原始拍摄素材质量要求图像稳定、对焦清晰、构图合理、镜头运用恰当。同期声音采用双声道，要求清晰、饱满、圆润，无失真、噪声杂音干扰、音量忽大忽小现象。解说声与背景音乐无明显比例失调。  （1）屏幕图像的构图合理，画面主体突出。人像及肢体动作以及配合讲授选用的板书、画板、教具实物、模型和实验设备等均不能超出镜头所及范围。画面中教师以中景和近景为主，要求人物、板书（或其他画面元素）清晰，不建议无教师形象的全程板书或 PPT 配音。  （2）演播室使用的背景采用彩色喷绘或电脑虚拟、实景等背景。背景的颜色、图案不易过多，应保持静态，画面应简洁、明快，有利于营造课堂气氛。  （3）使用资料、图片、外景实拍、实验和表演等形象化教学手段，应符合教学内容要求，与讲授内容联系紧密，手段选用恰当。  （4）摄像镜头应保持与主讲教师目光平视的角度。主讲教师不应较长时间仰视或俯视。录像环境应光线充足、安静，主讲教师应衣着整洁，讲话清晰，板书清楚。  （5）选用影视作品或自拍素材，应注明素材来源。影视作品或自拍素材中涉及人物访谈内容时，除应加注人物介绍外，还应采用滚动式同声字幕。  （6）选用的资料、图片等素材画面应清晰，对于历史资料、图片应进行再加工。选用的资料、图片等素材应注明素材来源及原始信息（如字画的作品、生卒年月，影视片断的作品名称、创作年代等信息）。  2.视频制作要求：  ★（1）视频信号源  ①稳定性：全片图像同步性能稳定，无失步现象，CTL同步控制信号必须连续：图像无抖动跳跃，色彩无突变，编辑点处图像稳定。  ②信噪比：图像信噪比不低于55dB，无明显杂波。  ③色调：白平衡正确，无明显偏色，多机拍摄的镜头衔接处无明显色差。  ④视频电平：视频全讯号幅度为1Ⅴp-p，最大不超过1.1Ⅴp-p。其中，消隐电平为0V时，白电平幅度0.7Ⅴp-p，同步信号-0.3V，色同步信号幅度0.3Vp-p(以消隐线上下对称)，全片一致。  （2）音频信号源  ①声道：中文内容音频信号记录于第1声道，音乐、音效、同期声记录于第2声道，若有其他文字解说记录于第3声道(如录音设备无第3声道,则录于第2声道)。  ②电平指标：-2db —— -8db 声音应无明显失真、放音过冲、过弱。  ③音频信噪比不低于48 dB。  ④声音和画面要求同步，无交流声或其他杂音等缺陷。  ⑤伴音清晰、饱满、圆润，无失真、噪声杂音干扰、音量忽大忽小现象。解说声与现场声无明显比例失调，解说声与背景音乐无明显比例失调。  （3）视频压缩格式及技术参数  ①视频压缩采用H.264/AVC(MPEG-4 Part10)编码、使用二次编码、不包含字幕的 MP4 格式。  ②视频码流率：动态码流的最低码率不得低于300Kbps  ③视频分辨率  前期采用标清4:3拍摄时，设定为720×576；前期采用高清16:9拍摄时，设定为1280×720或1920×1080。  ④视频画幅宽高比  分辨率设定为 720×576 的，选定 4:3；  分辨率设定为 1280×720 或 1920×1080 的，选定 16:9。  ⑤视频帧率不低于25 帧/秒  ⑥扫描方式采用逐行扫描  （4）音频压缩格式及技术参数  ①音频压缩采用 AAC(MPEG4 Part3)格式  ②采样率不低于 44KHz  ③音频码流率不低于96Kbps  ④必须是双声道。  （6）封装。采用 MP4 封装。  （7）命名要求：文件命名应直接指明资源所属课程、章节或性质。（如学校有新要求以学校文件为准）。  （8）内容和版权要求：视频内容应忠实于原文献，完整有序，版权不存在争议；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尊重各民族风俗习惯。  **5.非文本类资源（图片）制作要求**  图片处理美化  ★（一）功能要求：  教学图片素材资源，包括结构图、施工图纸、设计图纸、设备图纸、原理动图、知识结构思、维导图等教学用图，按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教学需要提供处理、美化。  ★（二）技术要求：  （1）彩色图像颜色数不低于真彩（24位色）。  （2）尺寸：1920X1080像素，建议提供同比例大图；位深：24 位；扫描图像的扫描分辨率不低于72 dpi。  （3）采用常见存储格式，如GIF、PNG、JPG等。  **6. “混合式”课程教学资源制作要求**  ★（1）摄像部分要求  ①供应商利用专业摄像机在专业摄影棚中摄制。  ②微课作品视频质量要求图像稳定、对焦清晰、构图合理、镜头运用恰当。  ③各微课作品的视频分辨率应统一，分辨率采用1280\*720及以上，采用高清影像。  ④同期声音采用双声道，要求清晰、饱满、圆润，无失真、噪声杂音干扰、音量忽大忽小现象。解说声与背景音乐无明显比例失调。  （2）动画部分要求：微课根据主讲教师要求，由供应商负责制作，动画要能够完整的体现出课程特点。要求接近于真实物体的效果，利用专业软件进行材质的渲染。播放流畅，播放时没有明显的噪点。  （3）输出成品要求  ①微课作品视频压缩采用H.264格式编码，视频格式为MP4格式,时长为3-10分钟。  ②微课作品视频码流率：动态码流的最低码率不得低于300Kbps。  ③微课作品视频分辨率：分辨率采用1280\*720及以上。  ④在同一课程中，各微课作品的视频分辨率应统一，采用高清影像。  ⑤微课作品视频帧率为25帧/秒，扫描方式采用逐行扫描。  ⑥字幕：要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规范字，不出现繁体字、异体字(国家规定的除外)、错别字；字幕的字体建议采用：微软雅黑，大小、色彩搭配、摆放位置、停留时间、出入屏方式力求与其他要素（画面、解说词、音乐）配合适当，不能破坏原有画面。  （4）命名要求：文件命名应直接指明资源所属课程、章节及性质。  （5）内容和版权要求：微课作品内容应忠实于原文献，完整有序，版权不存在争议；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尊重各民族风俗习惯。  **7．PPT演示文稿及文本排版美化**  PPT演示文稿  （一）功能要求:  PPT课件资源作为在线课程的一项重要资源，可以方便学习者在观看完教学视频后，以阅读的方式来加深对知识内容的记忆。根据内容文案进行理解、拆分、精简、提炼，将内容整理，根据课程的教学内容设计课件的色调和风格，使内容图形化，可视化。对原始素材进行比例和构图的调整，进行适当的裁剪与校色，最后按照标准，统一风格，逐页美化。以知识认知为目标的课程和以能力培养为目标的课程，演示文稿覆盖度均不得低于90%。  ★（二）技术要求:  （1）制作原则  ①演示文稿要求集文字、图形、图像、声音。  ②页面设置要求符合高清格式比例，幻灯片大小为“全屏 显示16:9”。  ③整体效果应风格统一、色彩协调、美观大方。  （2）字体与字号  字体与字号参照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类型 | 大标题 | 主讲信息 | 一级标题 | 正文 | | 字体 | 微软雅黑、大黑、时尚中黑、大隶书等 | 微软雅黑、黑体等 | 微软雅黑、黑体、魏碑、大宋等 | 微软雅黑、中宋等 | | 字号 | 50-80 | 32-48 | 44-60 | 28-36 |   （3）版心与版式  每页四周留出空白，应避免内容顶到页面边缘，边界需预留适当的安全区域。  （4）背景  ①背景色以简洁适中的饱和度为主（颜色保持在背景色系内）；  ②背景和场景不宜变化过多；  ③文字、图形等内容应与背景对比醒目。  （5）色调  ①色彩的选配应与课程科目主旨相吻合；  ②每一短视频或一系列短视频在配色上应体现出系统性，可选一种主色调再加上一至两种辅助色进行匹配；  ③同一屏里文字不宜超出三种颜色。  （6）字距与行距  ①标题：在文字少的情形下，字距放宽一倍体现舒展性；  ②正文：行距使用 1 行或 1.5 行，便于阅读。  （7）配图  ①图像应清晰并能反映出内容主题思想，分辨率应达到72dpi 以上；  ②图片不可加长或压窄，防止变形；  ③图形使用应通俗易懂，便于理解。  （8）修饰  ①细线条的运用比粗线条更显精致；  ②扁平式的装饰更接近时代审美；  ③有趣味的装饰通常更能吸引人。  （9）版权来源  素材选用注意版权，涉及版权问题须加入“版权来源”信息。  文本排版美化  （一）功能要求：  文本素材资源，包括课程简介、团队介绍、教学标准、教学日历、课程导学、教学设计、评价标准、拓展学习、模块导学、专题导学、学习目标、技能目标、教案、练习测验、考试试题等文本资源，按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教学需要提供排版处理、美化。  （二）技术要求：  （1）纯文本采用UTF-8编码或GB18030编码。  （2）存储格式：DOC（word97-2003版本）。  （3）排版格式：   |  |  | | --- | --- | | **格式** | **标准** | | 版面整体设置 | 页面大小：A4；页边距：上2.5，下2.5，左2.7，右2.7 | | 页码 | 页脚右侧，小五宋体；页眉页脚：不需要添加 | | 标题格式 | 文章标题：三号黑体，居中，行间距28磅，段后0.5行  一级标题：小三黑体，左对齐，行间距26磅，缩进2个汉字，段前段后分别0.5行和0.2行  二级标题：小四宋体加粗，左对齐，行间距22磅，缩进2个汉字  三级以上标题：小四号宋体，左对齐，行间距22磅，缩进2个汉字 | | 正文格式 | 小四号宋体，左对齐，行间距22磅；标点用中文半角 | | 插图格式 | 图片在页面中居中对齐，图片与上下文字距离分别约0.6cm；图片标题在图片下方约0.5cm，并有编号，距图片距离适当，五号宋体加粗；正文中引用图片时应指明图号 | | 表格格式 | 表格布局：页面居中，文档中所有表格宽度尽量一致，具体宽度应比其上下段落宽度略小，据上下段落距离0.6cm；表格标题：表格应有标题，居中小四宋体加粗，其与表格距离段后0.5行；表格框线：外框宽度1.5磅，内框宽度取Word默认值；单元格：五号或小五宋体，行间距20磅或18磅，栏目名称左右上下居中，栏目内容对齐方式酌情；单元格内文字块与单元格上下左右边框距离适当，不能过小；栏目名称断行后不能出现断词现象。 |   **8.视频剪辑**  （一）功能要求:  根据提供的课程内容视频素材，进行剪辑包装，制作符合自主学习、课堂教学等功能要求的视频资源，并添加视频片头、片尾以及其他要求添加的素材内容。  （二）技术要求:  ★（1）视频信号源  ①稳定性：全片图像同步性能稳定，无失步现象，CTL同步控制信号必须连续：图像无抖动跳跃，色彩无突变，编辑点处图像稳定。  ②信噪比：图像信噪比不低于55dB，无明显杂波。  ③色调：白平衡正确，无明显偏色，多机拍摄的镜头衔接处无明显色差。  ④视频电平：视频全讯号幅度为1Ⅴp-p，最大不超过1.1Ⅴp-p。其中，消隐电平为0V时，白电平幅度0.7Ⅴp-p，同步信号-0.3V，色同步信号幅度0.3Vp-p(以消隐线上下对称)，全片一致。  （2）音频信号源  ①声道：中文内容音频信号记录于第1声道，音乐、音效、同期声记录于第2声道，若有其他文字解说记录于第3声道(如录音设备无第3声道,则录于第2声道)。  ②电平指标：-2db —— -8db 声音应无明显失真、放音过冲、过弱。  ③音频信噪比不低于48 dB。  ④声音和画面要求同步，无交流声或其他杂音等缺陷。  ⑤伴音清晰、饱满、圆润，无失真、噪声杂音干扰、音量忽大忽小现象。解说声与现场声无明显比例失调，解说声与背景音乐无明显比例失调。  （3）视频压缩格式及技术参数  ①视频压缩采用H.264/AVC(MPEG-4 Part10)编码、使用二次编码、不包含字幕的 MP4 格式。  ②视频码流率：动态码流的最低码率不得低于300Kbps  ③视频分辨率  前期采用标清4:3拍摄时，设定为720×576；前期采用高清16:9拍摄时，设定为1280×720或1920×1080。  ④视频画幅宽高比  分辨率设定为 720×576 的，选定 4:3  分辨率设定为 1280×720 或 1920×1080 的，选定 16:9  ⑤视频帧率不低于25 帧/秒  ⑥扫描方式采用逐行扫描  （4）音频压缩格式及技术参数  ①音频压缩采用 AAC(MPEG4 Part3)格式  ②采样率不低于 44KHz  ③音频码流率不低于96Kbps  ④必须是双声道。  （5）外挂字幕文件  ①字幕文件格式：独立的 SRT 格式的字幕文件；  ②字幕的行数要求：每种语言只有一行字幕；  ③字幕的字数要求：画幅比为 4:3 的，每行不超过 15个字；画幅比为 16:9 的，每行不超过 20 个字；  ④字幕的位置：保持每屏字幕出现位置一致；  ⑤字母中的标点符号：只有书名号及书名号中的标点、间隔号、连接号、具有特殊含意的词语的引号可以出现在唱词中，在每屏唱词中用空格代替标点表示语气停顿，所有标点及空格均使用全角；  ⑥字幕断句：不简单按照字数断句，以内容为断句依据；  ⑦字幕中的数学公式、化学分子式、物理量和单位，尽量以文本文字呈现；不宜用文本文字呈现的、且在视频画面中已经通过PPT、板书等方式显示清楚的，可以不加该行唱词；  ⑧字幕要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规范字，不出现繁体字、异体字（国家规定的除外）、错别字；字幕的字体、大小、色彩搭配、摆放位置、停留时间、出入屏方式力求与其他要素（画面、解说词、音乐）配合适当，不能破坏原有画面。  （6）封装。采用 MP4 封装。  （7）命名要求：文件命名应直接指明资源所属课程、章节及性质。（如学校有新要求以学校文件为准）。  （8）内容和版权要求：视频内容应忠实于原文献，完整有序，版权不存在争议；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尊重各民族风俗习惯。 |  |  |  |  |
| 其他 | 无 |  |  |  |  |

填表说明：

1．“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一栏由投标人填写。

2．“偏离程度”一栏根据“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与采购文件要求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程度必须用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

3．“偏离说明”一栏由投标人对偏离的情况做详细说明。

4．“证明资料”一栏须填写“见投标文件第页，第行”字样，标注出证明资料在投标文件中的位置。

**第三章 评审方法**

一、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办法进行评审。

二、评标原则及程序

详见本采购文件附件一投标人须知“五、谈判与评审”。

三、确定成交供应商

评标小组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采购人将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顺序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评分标准和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分项名称 | 评分标准 | 满分 |
| 价格部分 | 投标报价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得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30 |
|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 技术部分 | 技术方案 | 投标人提供完整的技术方案且设计开发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方案中包括制作过程中涉及的使用工具。技术方案全面细致，设计开发方案科学合理，使用工具配备准备充分的得10分；技术方案基本详细，设计开发方案基本可行，使用工具配备基本合理的得6分；存在个别不合理或不可行之处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 10 |
|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投标人提供成熟可行的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具有项目实施流程和细则，符合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开发标准，同时方案中包括体现项目参与人员、时间节点和节点内容的甘特图。 | 10 |
| 项目实施流程和细则全面详细，人员、时间节点和节点内容计划细致合理并提供甘特图，提供成熟的实施制度、符合工作流程的得10分；项目实施流程和细则基本详细，人员、时间节点和节点内容基本合理并提供甘特图，提供基本可行的实施制度、符合工作流程的得6分；存在个别不合理或不可行之处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
| 保障措施方案 |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故障管理处理方案细致、全面，故障处理预案准备充分，响应时间、人员安排完整准确的得5分；提供故障管理处理方案基本详细，故障处理预案基本可行，响应时间及时、人员安排基本合理的得3分；存在个别不合理或不可行之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 5 |
| 培训服务 | 按照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服务和技术培训情况提供培训方案，包括培训计划、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目标等， | 6 |
| 培训计划及内容全面详细，培训方式科学合理、培训目标清晰明确的得6分；培训计划及内容比较详细，培训方式基本合理、培训目标比较清晰的得4分；存在个别不合理或不可行之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
| 投标人具备提供教师信息化知识/技能培训的能力，投标人提供组织省级或省级以上的培训/会议案例证明的得3分。 | 3 |
| （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及现场照片等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
| 商务部分 | 售后服务保障 |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体系、服务保障、违约承诺、售后服务计划能够充分满足采购人需求，针对性强科学合理完善得6分；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体系、服务保障、违约承诺、售后服务计划较为完善但不具备针对性得4分；提供售后服务体系、服务保障、违约承诺、售后服务计划内容不清晰或有缺漏项得2分；不提供得0分。 | 6 |
| 业绩 | 投标人具有同类项目建设经验，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成果样例（课程资源的成品作品，投标文件中提供作品截图），每提供一份合格业绩1分，最多得3分。 | 3 |
| 技术团队 | 投标人配备的项目经理具有PMP证书（5A级）：具有高级的项目实施和管理能力，保证项目高效率高质量完成。（提供PMP证书及5A证明、社保证明）得5分，不满足得0分； | 5 |
| 投标人具有专业的课程顾问团队，课程顾问需具有国家级协会组织颁发的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及混合式教学设计培训合格证书，同时具有关于慕课建设方法类的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结业证书得4分。 | 4 |
| 投标人配备国家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名师作为本项目课程思政培训专家、配备中级及以上1+X培训讲师作为本项目教学设计专家提供培训服务，每提供一位专家及相关证明材料得2分，最多得4分。 | 4 |
| 企业实力 |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的得4分。 | 4 |
| 投标人具备在线开放课程相关、混合式教学相关、智能课程相关、专业素材相关著作权登记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满分6分。 | 6 |
| 投标人为省级及以上职业教育数字教学资源建设项目推荐企业，提供省级及以上教育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得4分。 | 4 |
| 合 计 | - |  | 100 |

采购文件附件1

**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1.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2.定义：**

2.1 “采购人”：指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

2.2 “采购单位”指采购文件中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的需方。

2.3 “采购货物”指采购文件中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2.4 “采购文件收受人”指按采购文件规定取得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2.5 “投标人”指按采购文件规定取得采购文件并参加采购活动投标的供应商。

**3.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3.2 满足采购文件中校内公开招标邀请函、“采购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及项目要求的其它条件。

3.3 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规定。如果本项目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投标人应按以下规定执行：

3.3.1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3.3.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单位根据采购项目的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3.3.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4.货物及伴随服务**

投标人除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货物及服务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货物的现场安装、启动和试运行；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交付货物提供运行监督、维修、保养等；并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等对采购单位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以上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5.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6.采购单位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采购单位在授予政府采购合同时有权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幅度内对项目要求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7.现场踏勘、标前答疑会**

7.1对需要进行标前答疑会或者踏勘现场的采购项目，采购单位要会同采购代理机构召开项目答疑会或者组织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由采购单位对采购项目进行说明与介绍，解答潜在供应商提出的与招标项目有关的问题。

7.2 如需要踏勘或召谈判前答疑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等相关事宜执行。

7.3勘察现场及参加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4 在标前答疑会上采购单位将就招标项目的具体要求、使用目的等情况做出简介，投标人可就采购文件是否有倾向性或排他性条款、招标项目最高限价是否合理等提出疑义或建议。

7.5投标人对采购文件如有疑义要求澄清的，应在标前答疑会结束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答复。答复将以书面形式发给获得采购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

**二、采购文件**

**8.采购文件的构成**

8.1第一部分：采购文件正文部分

校内公开招标邀请函

8.1.1采购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

8.1.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8.1.3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8.1.4采购项目需求

8.1.5评审方法

8.2第二部分：采购文件附件部分

8.2.1投标人须知

8.2.2投标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8.2.3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8.2.4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8.3投标人应当完整地阅读、理解构成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采购文件正文部分”与“采购文件附件部分”如有不一致的地方，应以“采购文件正文部分”为准。

**9.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将需澄清的事项及依据以书面形式函告采购人。

9.2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将在其指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官网”）上发布更正公告。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9.3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项目具体情况，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评标时间，并将变更时间在指定的购信息发布媒体（“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官网”）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

**10.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用其他语言打印的数据或资料，但是必须提供由专业翻译机构出具的中文译文，并以中文译文为准，否则视同未提供该数据或资料。

10.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有特殊规定外，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3投标文件语言。投标文件应用中文书写。投标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本。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11.投标文件编制的要求**

11.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等要求，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未按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2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资格性审查材料的复印件应是清晰可辨的。

11.3 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数据必须真实可靠。若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数据不详，或提供了虚假数据，其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11.4投标人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自编目录及页码**。除投标文件封面以外，每页都要在右下角编制页码，如有资格证明文件或宣传资料彩页等材料而无法编制页码的，可用不退色的墨水笔按顺序填写，但字迹必须清晰可认，不可潦草。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而被视为无效投标等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5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

**12.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由符合性证明材料、资格性证明材料、其它材料三部分组成。具体内容和格式见第二章。

**13.投标文件格式**

13.1 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文件已提供有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由投标人自行拟定。

**14.投标报价**

14.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投标价格应为折扣后设备价格、购买设备和相关服务需交纳的所有税费及设备运送到采购单位指定地点所需的一切费用。

14.2 投标人应按报价一览表、设备价格明细表的内容填写设备的单价、总价、投标报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署。

14.3 报价一览表中标明的价格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4.4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报价。

14.5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和特殊工具的设备，还应填报投标设备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的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14.6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采购文件中的项目要求及投标响应表，投标文件的技术指标响应情况应与采购文件的技术指标要求逐项对应填列，并将偏离情况在偏离栏中列出。

14.7项目要求及投标响应表是评标的重要依据，无论所投标的货物与采购文件的要求是否有偏离，投标人都必须一一对应填报，如无偏离，应在偏离栏中填写“无”。

**15.证明投标人合格的资质证明材料**

15.1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质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投标人提供“资质证明材料”必须真实、合法、有效。

**16.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6.1投标人应提交根据政府采购合同要求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投标人关于货物和服务来源地的证明除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说明外，还在交货时由提交货物的原产地证明、制造厂商的出厂合格证、装箱单等证明。

16.3 对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包括文字资料、产品样本、产品样品、图纸和数据等。

**17.投标保证金**

本采购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8.投标有效期**

18.1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评标之时起90天，投标文件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作为无效文件处理。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与合同履行期相同。

18.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并书面形式进行协商确认。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它内容。

**19.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9.1投标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除了投标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右下角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必须清晰可认，不可潦草，投标文件的目录必须编序。以保证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和投标文件存档需要。

19.2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须提交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由授权代理人签署的，须提交以书面形式出具的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9.3投标文件中凡是要求签署和加盖公章处均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本人手书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签字和加盖公章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文件。

19.4每份投标文件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需打印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密封，将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单独密封，且在包封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然后再将正、副本两个包封，统封在一个包封中。

20.2投标文件外封面、封口按照“招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的格式进行封装。

20.3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印鉴。

20.4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要求密封、标记，采购人对于投标文件的误投、错投以及提前拆封概不负责。

**21.接收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1.1投标人按“采购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规定的正、副本数量提交投标文件。采购人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21.2采购人可以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这种情况下，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的约束。

**22.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拒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23.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采购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书面通知，并签字确认接受，否则无效。

23.2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23.3 “撤回”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并原封退回投标人。

23.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期满，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

**五、开标与评审**

**24. 开标**

24.1采购人按“采购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采购部门、供应商和有关方面的代表参加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4.2投标人在投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

24.2.1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的；

24.2.2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密封的；

24.2.3未领取采购文件参加投标的；

24.2.4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5. 评审小组的组成**

25.1采购人负责组织评审工作。

25.2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审小组。

25.3评审小组由采购单位代表和有关的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按“采购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规定的人数组成。评审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按照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独立履行评审小组职责。

**26.投标文件的初审**

26.1资格性检查。评审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资质证明等进行审查，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资质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提供资质证明材料的原件以供审查，供应商应在评审小组规定的时限内提供。供应商拒不提供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限内提供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2 符合性检查。对资格性检查合格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6.2.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采购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

26.2.2 重大偏离系指投标人货物的技术指标、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采购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单位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它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6.2.3 重大偏离不允许在评审后修正，但评审小组将根据投标人须知第26.4条的规定，允许修正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它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它内容。

26.2.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6.2.5 评审小组审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6.3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6.3.1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6.3.2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6.3.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规定到谈判现场的；

26.3.4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26.3.5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发现投标供应商有下列表现形式之一的，可以认定属于串通投标的行为，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26.3.5.1 两家以上（含两家，下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相同错误在3处以上（含3处）；

26.3.5.2两家以上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加盖了对方的公章，或者相互装订了标有对方名称的文件材料、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等；

26.3.5.3两家以上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的段落、字句、错别字等相同；

26.3.5.4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的其它情形。

26.3.6采购文件规定投标时属于无效投标或者废标的其它情形。

26.4投标文件中的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列原则修正：

26.4.1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的对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6.4.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6.4.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6.4.4按上述原则调整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按照上述原则修正其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27.投标文件的澄清**

评审小组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28.1评审小组按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8.1.1 最低评标价法：即对报价文件在全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进行评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按最终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最终评标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审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最低评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审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29.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29.1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价相同的，按技术优劣顺序排列。评审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人的最低谈判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审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29.2评审中遇到的其他问题，由评审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30.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30.1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推荐和确定。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组织者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并根据评审结果进行排序。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按照评标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31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31.1评标之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及授予合同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31.2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及授予政府采购合同方面向评审小组、采购单位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政府采购合同授予**

**32.政府采购合同授予标准**

除供应商须知第33条规定的情况外，采购人根据评审小组提交的评审结果，将政府采购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并有良好的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能力和售后服务承诺的成交供应商。

**33.资格后审**

33.1采购单位有权通过资格后审采取寻求外部证据的方式对供应商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能力（即供应商的财务和技术状况、资格、信誉等）以及其他有必要了解的方面做进一步的审查。

33.2审查将采取实地考察、抽样检验、审查投标文件原件（如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原件，经营业绩合同原件等）以及采购单位认为必要的其他方式和内容。

33.3采购单位将按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排序进行资格后审。如果排序最先的候选成交供应商通过审查，则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如果没有通过审查，将按排序依次对其他候选成交供应商能否满意地履行合同义务作类似的审查。

**34.采购组织者宣布废标的权利**

34.1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组织者有权宣布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4.1.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4.1.2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34.1.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4.2接收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供应商不足三家的，评审期间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投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均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谈判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8号）第四十三条规定执行。

**35.成交通知书**

35.1 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组织者将在采购指定媒体（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官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单位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5.2成交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36.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6.1采购单位将在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6.2采购单位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3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单位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政府采购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政府采购合同，但所有补充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政府采购合同采购金额的10%。

**七、其 他**

**37．履约保证金**

37.1成交标供应商应在与采购单位订立政府采购合同之前或同时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及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7.2履约保证金可以采取银行保函、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方式提交。

37.3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到供方提交的货物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交付之日止，不计利息。

**38.询问和质疑**

38.1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活动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以确保招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38.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质疑。  
  38.3采购单位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4质疑供应商对采购单位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9.最高限价**

项目投标报价不得超出“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 最高限价的规定，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均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而直接宣布为投标无效。

**40.其它**

其它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采购文件附件2

**投标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

**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辽宁城市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开展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专项工作，是中央确定的治理商业贿赂六个重点领域之一，它既是完善市场经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客观需要，又是从源头上抑制腐败的有力措施，意义重大、影响深远。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有关部署及要求，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你方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单位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投标人，与其它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单位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它投标人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单位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采购文件附件3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1. **术语定义**

本政府采购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政府采购合同”指供需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政府采购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政府采购合同价”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格。

1**.**3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指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及其附表，下同）中所规定的硬件、软件、安装材料、备件及专用器具、文件资料等内容。

1**.**4 “服务”指根据政府采购合同规定供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伴随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的运输、保险、安装、测试、调试、培训、维修、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保修期外的维护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1**.**5 “需方”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中所述取得货物和服务的采购单位。

1**.**6 “供方”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中所述提供产品和服务的成交供应商。

1**.**7 “检验”指需方的最终用户收货后，按照本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标准对政府采购合同货物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1**.**8 “检验合格证书”指检验完成后由需方的最终用户和供方双方签署的检验合格确认书。

1**.**9 “辽宁省省直单位政府采购合同履约验收报告单”指采购单位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合同履约验收意见书形成反映采购单位和组织验收机构意见的文件。

1**.**10 “技术资料”指安装、调试、使用、维修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所应具备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和／或使用指南、操作手册、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电路图、产品演示等文件及音像资料。

1**.**11“保修期”指自《辽宁省省直单位政府采购合同履约验收报告单》签署之日起，供方以自担费用方式保证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正常运行的时期。

1**.**12“第三人”是指本政府采购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它经济组织。

1**.**13“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1**.**14“采购文件”指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采购文件。

1**.**15“投标文件”指供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和递交，并最终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投标文件。

**2.技术指标** 2.1交付产品的技术指标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指标要求及投标文件中的“项目要求及投标响应表”的承诺内容相一致。 2.2 除技术指标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该使用公制。 **3.交货**

供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货。

**4.付款** 4.1供方交货的同时应提交下列文件：销售发票，制造厂商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产品合格证等。 4.2付款方式、条件：需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条件付款。

**5.验收**

5.1供方提交的货物由需方负责验收。

5.2需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规定接收货物，在接收时对货物的品种、规格、性能、质量、数量、外观以及配件等进行验收。需方对货物的规格技术指标如有异议，应从验收结束之日起10日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方式提出。验收通过后，需方向供方收取本政府采购合同第4.1款所列明的销售发票等文件并在《辽宁省省直单位政府采购合同履约验收报告单》上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作为验收合格、同意付款的依据。 5.3货物保修期自《辽宁省省直单位政府采购合同履约验收报告单》签署之日起计算。

**6.知识产权及有关规定** 6.1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本政府采购合同项下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发生此类问题，供方负责交涉、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6.2供方应保证所供货物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6.3供方保证，供方依据本政府采购合同提供的货物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供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供方负责交涉、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7.包装要求**

7.1除政府采购合同另有规定外，供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交货地点。因包装出现问题导致货物毁损的，由供方向需方直接承担责任。 7.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书。 **8.伴随服务** 8.1供方应提供所交付货物的全套技术文件资料，包括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服务指南等。 8.2供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8.2.1货物的现场安装、启动和试运行；

8.2.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8.2.3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交付货物提供运行监督、维修、保养等,如果采购文件没有特别要求，以供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为准。如果上述文件规定有不一致之处，以对需方有利的为准。

8.2.4在制造厂家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等对需方人员进行培训。 8.3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9.质量保证期** 9.1以采购文件中的规定为准，如果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优于采购文件规定，则以投标文件为准。

9.2如果采购文件没有特别要求，以供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制造厂商的有关文件为准。如果上述文件规定有不一致之处，以对需方有利的为准。 **10.质量保证** 10.1供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原制造厂商制造的、经过合法销售渠道取得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供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交付后不少于本合同第9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供方应对其交付的货物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10.2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技术性能、原产地及制造厂商以及其它质量技术指标与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10.3如果供方在接到需方通知后，在本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响应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负担，并且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11.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11.1供方对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以采购文件中的规定为准，如果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优于采购文件规定，则以投标文件为准。

11.2投标单位应按如下内容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

11.2.1产品经过试运行期，所有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规范书的要求时，可按合同约定进行初验。在试运行期间，由于产品质量等造成某些指标达不到要求，供方须更换或进行修复，试运行期重新计算。

11.2.2初验后，设备再次经过试运行期，所有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规范书的要求时，可按合同约定进行下一步验收工作，进行终验。全部达到要求时，**有关方按《关于印发辽宁省省直单位政府采购合同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辽财采〔2010〕418号]规定签署最终验收文件。**

11.2.3保修期间供方要保修除消耗品以外的所有产品。如果系统、设备等发生故障，供方要调查故障原因并修复直至满足最终验收指标和性能的要求，或者修理、更换整个或部分有缺陷的材料。

11.2.4保修期内，供方提供电话、电子邮件、Web、现场服务等方式的技术支持，对用户的现场服务要求，供方必须按投标文件做出的承诺进行响应。

11.2.5保修期内，供方应对出现故障无法修复的产品或无法正常运行的系统，提供替代产品以保证系统的正常工作。

11.2.6保修期内，供方应投标时的承诺提供相关服务。

11.2.7供方必须为维修和技术支持所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提供正式的免费升级方案和升级服务。在质保期内，供方有责任解决所提供的投标货物和软件系统的任何问题；在质保期满后，当需要时，供方仍须对因投标货物本身的固有缺陷和瑕疵承担责任。

11.2.8在保修期结束后，产品寿命期内供方必须继续提供对产品备件、故障处理、软件升级等的服务，不得以任何借口拖延或中断对产品的售后服务，应说明服务的响应时间、取费标准。

11.2.9供方不能满足以上要求，采购单位有权向供方提出索赔。

**12.违约责任**

12.1如果供方未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要求交付政府采购合同货物和提供服务；或供方在收到需方要求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通知后10日内或在供方签署货损证明后10日内没有补足或更换货物、或交货仍不符合要求；或供方未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任何其它义务时，需方有权向供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供方应按照需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2.1.1在需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需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2.1.2在需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货物并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要求，供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风险。此时，相关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也应相应延长；

12.1.3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需方所遭受的损失，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赔偿需方所遭受的损失；

12.1.4供方同意退货，并按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需方所退货物的全部价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需方为保护货物所支出的其它必要费用；

12.1.5需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政府采购合同并要求供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此时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供方承担。

12.2如果供方在收到需方的违约通知书后10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需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需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政府采购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需方有权向供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12.3延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12.3.1供方未按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向需方交货时，则每逾期一日，供方应按逾期交付货物价款总值的1%计算，向需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但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供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并不免除供方交货的责任。

12.3.2如供方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后10天内仍未能交货，则视为供方不能交货，需方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供方除退还已收取的货款外，还应向需方偿付全部货款10%的违约金。

12.4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各项义务。

**13.不可抗力**

13.1如果供方和需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政府采购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供方或需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的情形除外。 13.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13.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争端的解决** 14.1需方和供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政府采购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政府采购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10 天内仍不能解决，可向有关政府采购合同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14.2如果调解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3因政府采购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违约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5.1在需方因供方违约而按政府采购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起作用的情况下，需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政府采购合同。 15.1.1如果供方未能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需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 15.1.2如果供方未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5.2 如果需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政府采购合同，需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供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供方应继续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3如果需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6.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指供需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政府采购合同转让和分包**除采购文件规定,并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供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政府采购合同义务。  **18.适用法律：**本政府采购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9.政府采购合同生效** 19.1本政府采购合同在需方、供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加盖公章后生效。 19.2本政府采购合同一式五份，需方执四份，供方执一份。 **20.政府采购合同附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政府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1采购文件；

20.2采购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20.3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 20.4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20.5成交通知书；

20.6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上述政府采购合同附件如果有不一致之处，以日期在后的为准。

采购文件附件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需方名称) （以下简称需方）和 (供方名称) （以下简称供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编号）；

2.采购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

4.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成交通知书；

6.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为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投标产品价格明细表)中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五、付款方式及条件**

**六、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七、政府采购合同生效**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需方（公章）: 供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